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良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6106
傳 真：(06) 297454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良 113 營偵 2774 字第 3429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營偵字第 2774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住 居 所
贓款(新臺幣)		元	800	葉振飛住臺南市新營區 (被告拋棄)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(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)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(113 年贓保字第 310 號)。

檢察長鍾和憲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良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6106
傳 真：(06) 297454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良113 營偵2774字第 3260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營偵字第 2774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所 住 居 所
象棋		1	副	黃振興住臺南市柳營區
棋盤		1	個	同上
贓款(新臺幣)		元	100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3 年贓保字第 310 號、113 年保管字第 2790 號）。

檢察長鍾和憲